

证券代码：836592

证券简称：友声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1201 室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7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9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9
（二）其他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11
（一）主办券商	11
（二）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彩讯科技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友声科技

股票代码：836592

法定代表人：胡大强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602 室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1020002

传真：0571-81020099

电子邮箱：fd@uusens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夏新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45929515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机构投资者，具体为5名在册股东（彩讯科技、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1名高级管理人员（夏新河）及1名新增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在册股东的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彩讯科技	无	250,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胡大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0	600,000.00	现金
3	廖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00.00	240,000.00	现金
4	张志磊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0	120,000.00	现金
5	占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0	120,000.00	现金
合计			340,000.00	4,080,000.00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夏新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0,000.00	1,200,000.00	现金

(3) 机构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10,000.00	4,920,000.00	现金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除在册股东彩讯科技、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 5 人参与认购外，其余在册股东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三) 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50,000.00 股(含 8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8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0 万元(含 1,020 万元)。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不存在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专注为移动互联网提供综合测试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是面向通信运营商、终端厂商、各类应用开发商提供基于手机用户使用体验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业务质量问题实时记录、告警、定位，并通过数据分析向企业客户提供业务品质提升建议，帮助客户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需要资金研发新产品、购置研发设备等，资金压力较大。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1,02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主要用于加大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测试实验室、研发团队及新产品的开发投入，主要支出如下，

（1）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测试实验室投入，主要包含：实验室场地费、测试终端、薪酬、测试费、周转材料等；

（2）加大对研发团队及新产品开发投入，主要包含：薪酬、技术服务费、研发设备、办公费等。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此前无募集资金情况。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补选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无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发行人：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3）签订时间：2016 年 7 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 认购价格: 人民币 12.00 元/股。

(3)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投资者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发行人与投资者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 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6、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 或在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其他

公司不存在相关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也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53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郑静娴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洋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819号21层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134900

传真：021-52134911

经办律师：柏立团、岳梦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殷鹏、倪元飞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胡大强：_____ 廖志：_____ 占荣：_____

张志磊：_____ 汪志新：_____

2、全体监事签字

吕红：_____ 王小忠：_____ 瞿艳梅：_____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大强：_____ 廖志：_____ 张志磊：_____

夏新河：_____ 占荣：_____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